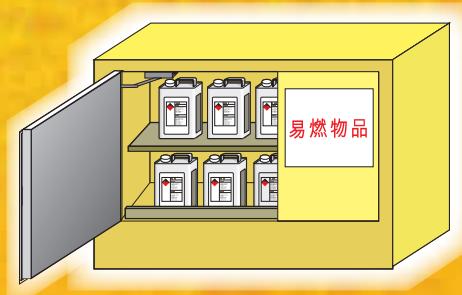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 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簡介(2009 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4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6 2.6.3	<p>吸煙</p> <p>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禁止吸煙的規定得以遵從。並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p>	<p>吸煙</p> <p>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東主——</p> <p>(a) 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項禁止吸煙的規定獲遵從；及</p> <p>(b) 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而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p>
2	2.13 2.13.1 2.13.2 2.13.3	<p>罪行及罰則</p> <p>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6(3)、7(3)或 9(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p> <p>如就任何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 9(2)、10(1)或(2)、11 或 12 條之事，其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p> <p>任何人違反第 7(2)條，以及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7(4)條，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p>	<p>罪行及罰則</p> <p>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6(3)或 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凡——</p> <p>(a) 第 7(3)(a)、10(1)或(2)或 12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或</p> <p>(b) 第 7(3)(b)、9(2)或 11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7(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任何人違反第 5(2)或 6(4)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任何人—— (a) 違反第 5(2)或 7(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或 (b) 違反第 6(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
	2.13.4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8(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13.5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1)或 13(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1)或 13(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9年1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
址及電話查詢，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或
致電 2559 2297。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
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
規例簡介**

目 錄

1. 引言	1
2. 規例	2
2.1 釋義	2
2.2 適用範圍	2
2.3 門	2
2.4 走火通道的保持	4
2.5 滅火	4
2.6 吸煙	5
2.7 改動及加建	6
2.8 易燃物品的貯存	7
2.9 燃點源	8
2.10 防止蒸氣逸出	9
2.11 無遮蓋火焰	9
2.12 規定安全措施的權力等	10
2.13 罪行及罰則	11
3. 資料	12
3.1 查詢	12
3.2 投訴	12

1. 引言

火災往往使香港的工業在生產時間、工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等各方面，蒙受重大損失。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旨在規定本港應呈報工場於防火方面應有的設備，以防火警發生，並於火警發生時，防止火勢及濃煙蔓延，又規定有關方面必須提供滅火設備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本簡介簡述該規例的主要條文，旨在使工業界的僱主及僱員明瞭採取足夠防火措施的重要。每條規例之後所加插的斜體字字句乃用以解釋此等規例，使讀者更易於明白與遵循。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條)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同時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本處於編訂這本簡介時雖已力求完備，盡量包括所有重要細節在內，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為依歸，本簡介就該法例所作的解釋只供參考之用。

2. 規例

2.1 釋義

規例第 2 條

「建築事務監督」乃指《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建築事務監督。

「易燃物品」是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第五類別內所指明的物品。

2.2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每一所應呈報工場。 規例第 3 條

2.3 門

2.3.1 (a) 所有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必須保持在隨時能輕易開啟及關上的狀況。 規例第 4(1)(a) 條

(b) 如屬滑動門，必須 規例第 4(1)(b) 條

(i) 其設計使該門能靠其本身重量或靠其他方式自動關閉；或

(ii) 以可熔斷的連接線與一衡重物連接，而該連接線須在不高於 68°C 的溫度下熔斷，使衡重物與門之間的連接斷開，從而使門關上；

(c) 如非滑動門，則須藉自動關上機制以保持關上，該機制並須能時刻充分運作並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規例第 4(1)(c) 條

(d) 如以金屬製成，則須為整體厚度不少於 3 毫米的實心鋼材；及 規例第 4(1)(d) 條

(e) 如用非金屬物料製成 — 規例第 4(1)(e) 條

(i) 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附表 3 列表 F 及 G 所列標準；或

- (ii) 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批准的圖則所示的規格。

為預防失火時，火勢及濃煙蔓延，應呈報工場的出路門必須妥為保護。所設的出路門必須裝上自動關上機制，在任何時間均保持關閉。如為滑動門，且為經常保持開啟者，則須裝上可熔斷的連接線與衡重物等設備，俾在工場失火時，滑動門能自動關上。門必須以有足夠防火時間的物料製造。

2.3.2 應呈報工場的每扇門(滑動門除外)的構造必須以向外開啟為準；而當門在開啟時，逃生通道的有效闊度不得因而有所減少—

- (a)如該門為通離工場的門，則逃生通道指離開該工場的通道；或
- (b)如該門為工場內的房間的門，而房間內有超過 10 人受僱工作，則逃生通道指離開該房間的通道。

出路門倘能向外開啟，則在工場失火時，受僱在該工場或該工場的任何房間內工作的人士可迅速逃往安全地方。如受僱人士為數眾多，則此點尤為重要。然而，當該門開啟時，通道、走廊、門口或任何其他逃生通道的有效闊度不得因而有所減少。

2.3.3 當有受僱於任何應呈報工場的人在該工場內，不論該人是否正在工作，通離該工場的各扇門、閘及摺門，以及工場內有任何該等人在內工作的每個房間的各扇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

不少性命在火警中喪失，皆因通離工場的門被鎖上或栓上，以致不能易於即時打開。現時在市面上很容易購得一些設備，一方面可作為有效的保安措施，另一方面可使門易於即時從門內開啟。

規例第 4(2)條

規例第 4(3)條

2.4 走火通道的保持

- 2.4.1 所有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狀況良好及暢通無阻。 規例第 5(1)條

所有逃生通路，如門道、通路及樓梯，必須保持妥善及暢通無阻，以便於火警發生時、使人能迅速逃離工場。

- 2.4.2 所有人在法律上均有責任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法損壞應呈報工場內上述的任何逃生路徑，包括門道、樓梯及通路。 規例第 5(2)條

2.5 滅火

- 2.5.1 勞工處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除該工場已有的防火裝置或設備外，尚須在該工場設置及保持與該工業經營的規模、類型及性質相符的滅火設施，該等設施須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 規例第 6(1)條

很多時防火設備，例如消防喉、滅火筒均由發展商或大廈管方提供，作為該工業樓宇的一部分。然而，此等設備只可作一般滅火用途。有時需要提供附加的防火設備，尤其是手提式的一類，以方便在生產過程中，初步發生火警時，得以應用。勞工處處長得以書面通知東主，規定其提供此等附加設備，並著其保持此等設備具有良好的工作效能，妥為保養及放置在易於取用之地方。

- 2.5.2 勞工處處長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書，須詳細指明設置及保持的滅火設施，以及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的時間。 規例第 6(2)條

- 2.5.3 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書後，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必須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規例第 6(3)條

2.5.4 任何人士在法律上均有責任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法損壞按照本條設置的任何滅火設施。 規例第 6(4)條

2.5.5 在本條中，「保持」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規例第 6(5)條

2.6 吸煙

2.6.1 任何應呈報工場或其任何部分，如因所進行的任何工業工序或操作或與工業工序或操作有關的工作而有易燃物品或有職業安全主任認為會涉及火警危險的其他物質或物品存在，且該處的情況亦使吸煙會產生嚴重的火警危險，則職業安全主任可藉書面通知以禁止在該處吸煙。 規例第 7(1)條

工業工序或操作往往須應用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或物體，造成火警危險。因此必須嚴禁在進行此等工序或操作的應呈報工場或其任何部分存有火源。為著預防火警發生，本規例賦予職業安全主任權力使其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在此等工場或其任何部分吸煙。例如，在使用易燃物品如天拿水等地方或存放著大量可燃物料的棉紡織廠則須禁止吸煙。

2.6.2 所有人士均有法律責任，不得在應呈報工場內的任何禁止吸煙的地方吸煙。 規例第 7(2)條

2.6.3 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禁止吸煙的規定得以遵從。並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 規例第 7(3)條

2.6.4 東主必須將所有「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保持良好
狀況。

規例第 7(2)條

2.7 改動及加建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不得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
條例》第 II 部批准的建築物圖則所顯示的應呈報工場進行或
安排或准許進行或容受繼續進行—

規例第 8(1)條

(a) 可能造成下述嚴重危險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

- (i) 失火；
- (ii) 火勢蔓延；或
- (iii) 火警所產生的煙霧擴散；或

(b) 會阻礙通往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工業樓宇乃根據特定的防火安全標準而設計及建造，
因此，應呈報工場的東主不得隨意在其工場進行改動
或加建工程，因這可能造成發生火警的嚴重危險或於
火警發生時造成其他危險，甚或損毀工場的逃生路
徑。東主如欲在其工場內進行任何改動或加建工程，
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常見的加建工程
或改動事例包括：

打通或拆去原有的隔煙間牆壁，以致火警發生時火勢
及濃煙蔓延至梯間，因而再蔓延至大廈各層；

用磚填塞出路門口，阻塞通往逃生路徑的門口；及

拆去大廈內單位與單位之間的牆壁，以致火警發生時
火勢及濃煙得以更迅速地由一個單位蔓延至另一個單
位。

2.8 易燃物品的貯存

2.8.1 如工場內易燃物品總貯存量超逾35升。東主須確保該易燃物品貯存於適當的密封容器內，而該等容器則存放在消防處處長就該目的而批准的貯物室中；如工場內任何房間所貯存的易燃物品總貯存量不超逾35升，則工場東主須確保該易燃物品貯存於適當的密封容器內，而該等容器則存放在以適當物料構造的櫃或箱內。該櫃或箱須位於該易燃物品最不可能着火的位置。

規例第 9(1)條

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電油須貯存於密封的金屬容器內。如總容量超過 35 升，則須貯存於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品倉內。但如果總容量不超過 35 升，此等天拿水或電油的容器，則須存放於以鋼板或其他適當防火物料製造的櫃或箱內。該櫃或箱須放置在遠離任何熱源的地方，以防易燃物品着火。

2.8.2 用以貯存易燃物品的每個容器、貯物室、櫃或箱，均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但此規定不適用於：

規例第 9(2)條

(a)任何載有不超過500毫升易燃物品的適當小型密閉容器；
或

(b)任何載有易燃物品的重量不超逾總含量重量的百分之四十五
或不超逾 250 克的噴霧器。

2.8.3 此條是增補《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文，而非減損其作用。

規例第 9(3)條

2.9 燃點源

2.9.1 在任何應呈報工場內，凡可合理預期有達到危險濃度的來自易燃物品的蒸氣存在，則在該工場內，不得有任何無遮蓋火焰存在，亦不得有其他相當可能會燃點來自易燃物品的蒸氣的裝置存在。

規例第 10(1)條

易燃物品散發出的高濃度氣體遇上火源時可導致火警發生。火源可能是明火、電掣、插座、馬達及可能發出火花或發熱的電氣用具，應小心處理。例如該等電器用具應安裝在安全的地方。房間內的電線亦須以金屬管保護。

2.9.2 如預期有達到危險濃度的來自易燃物品的蒸氣存在，則該工場內所有 —

規例第 10(2)條

- (a) 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變得容易自燃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或
- (b) 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

須盡快放進有自合蓋的金屬容器內，或須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棉屑及其他類似物料很多時會在使用易燃物品的工場作揩抹或其他用途，很可能會自動燃燒，又如與易燃物品夾雜一起遇上燃點源，很容易迅速着火。如不可能即時將之放置在安全的地方，則須放入一個設有自合蓋的金屬容器內；當蓋子一放開，便能自動合上。

2.10 防止蒸氣逸出

規例第 11 條

在工場內有任何易燃物品存在，則須採取步驟，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防止任何來自該等易燃物品的蒸氣逸出而進入工場的一般大氣之中。

有時在工作檯上可能需要使用小量易燃物品作髹漆或黏合工作。此等易燃物品所散發出來的蒸氣濃度可能在工場內聚積至危險程度，為預防此事發生，在工作檯上使用的易燃物品須盛載在有適當蓋子及不能溢倒的金屬容器內。

2.11 無遮蓋火焰

規例第 12 條

在不損害第 10(1)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在每個使用無遮蓋火焰、噴燃器或熔爐的應呈報工場內，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易燃物料意外燃點。

在很多工業工序上均須使用無遮蓋火焰、燃燒器或火爐，由於其本身為燃點源，故必須採取妥善措施，以防意外地燃著易燃物料。如搪膠此項需使用燃燒器的工序則要在以防火物料分隔的房間內進行，將燃燒器與工場的其餘各部分分隔。可燃廢料亦須定時搬離搪膠房，避免意外地燒着。在工業上常見的柴油爐亦須同樣處理。

2.12 規定安全措施的權力等

2.12.1 勞工處處長可藉書面通知 —

- (a) 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設置通知書上所指明的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規例第 13(1)(a)條
- (b) 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採取通知書上所指明的各項措施，以減少失火、火勢蔓延或火警所產生的煙霧擴散的危險；及規例第 13(1)(b)條
- (c) 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於工場的每個出口設置有照明的寫明中英文字「出 EXIT 路」的告示，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告示並須保持良好狀況。規例第 13(1)(c)條

此項規例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得以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提供應呈報工場的妥善逃生路徑，並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防火警。彼亦有權規定有關人士提供「出 EXIT 路」照明告示，以便遇有火警發生時，指引在場人士逃出工場。

2.12.2 根據此條發出的通知書，必須詳細指明勞工處處長的各項規定及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的時間。規例第 13(2)條

2.12.3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獲送達本條規定的通知書後，必須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規例第 13(3)條

2.13 罪行及罰則

- 2.13.1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6(3)、7(3)或9(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 14(1)條
- 2.13.2 如就任何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 9(2)、10(1)或(2)、11 或 12 條之事，其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 14(2)條
- 2.13.3 任何人違反第 7(2)條，以及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7(4)條，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規例第 14(3)條
任何人違反第 5(2)或 6(4)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規例第 14(3A)條
- 2.13.4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8(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規例第 14(4)條
- 2.13.5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1)或 13(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規例第 14(5)條

3. 資料

3.1 查詢

如欲查詢本指引或徵詢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見，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辦公時間後設有自動錄音留言服務)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可瀏覽本處網頁，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3.2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